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沙小字第158號

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訴訟代理人 邱永良

訴訟代理人兼送達代收人

蔡馥琳

被告 宋浩歲即田家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1,226元，及其中新臺幣5,835元自民國15年3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依照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2年2月20日起向訴外人即原債權人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亞太公司）申辦租用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、0000000000號使用，並分別簽訂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，嗣被告以該電話門號撥打使用，被告未依約繳納電話費，迄今尚積欠該等門號電信費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5,835元及提前終止契約之應付補償款25,391元未為繳納，總計積欠31,226元。而訴外人亞太公司於109年9月11日與原告簽訂不良債權買賣契約，已將其對被告之債權移轉給原

01 告，原告已通知被告本件債權轉讓。爰依電信服務使用契約
02 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請求法院判決：

03 (一) 被告應給付原告31,226元，及其中5,835元自起訴狀
04 繕本送達次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照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05 (二)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06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07 述。

08 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、
09 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、戶口名簿、電信服務費收據、專案補
10 償款繳款單、專案同意書、債權讓與暨強制執行(預告)通
11 知函、掛號郵件收件回執、戶籍謄本等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
12 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以供
13 審酌，足以相信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
14 系爭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如
15 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次日(即115年3
16 月17日)起至清償日止依照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
17 由，應予准許。

18 五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19 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併依同法第436條之
20 19第1項規定，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,500元，依民事訴訟
21 法第78條，命由被告負擔之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

2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
24 法 官 劉國賓

25 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27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(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
28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29 法令之具體事實)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30 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

